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2-0655
聯絡人：陳瑞娟
電話：(02)2349-2827
電子信箱：anchor470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交科字第11350022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「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附件2_總說明及對照表、附件3_發布令 (11350022852-0-0.pdf、11350022852-0-1.odt、11350022852-0-2.pdf)

主旨：「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以交科字第113500228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、部內各單位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

交通及觀光發收文:113/03/22



1130064089

有附件